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745002749
报告名称：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2）第01002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春仁(110001182729)， 张琴(11010130010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2）第 010025 号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大智慧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大智慧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大智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2）第 010025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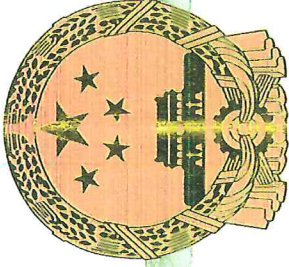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14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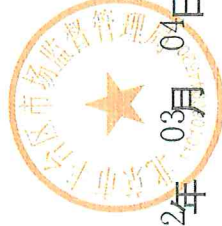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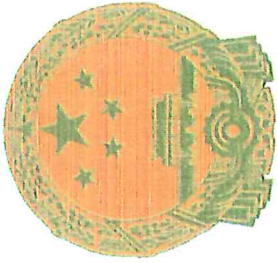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咨询和其他涉税服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经营活动；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产业政策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

报告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报告专用章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春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2-5  
 工作单位: 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2732419741205581X

报告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春仁  
证书编号: 110001182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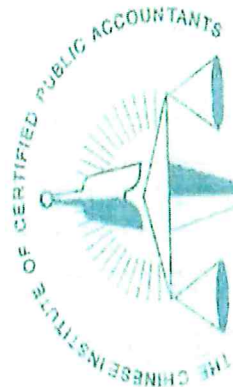
转入: 兴华, 2013.12.30  
 注意: 2013.12.30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08年3月20日  
/y /m /d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张琴 女

1970-07-10

张琴(特殊普通合伙)所分所上海

36011197007100062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希格玛上海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上海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琴(11010130010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张琴(11010130010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